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 恒 和 釀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一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樓層倚泉會議貴賓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適用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zlaohenghe.com](http://www.hzlaohengh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5. 推薦建議 .....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1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一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樓層倚泉會議貴賓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20頁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之涵義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執行董事：**

陳衛忠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盛明健先生

王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弼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振昌先生

雷家驩先生

馬朝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吳興區

八里店鎮食品工業園

郵編：313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6樓606-607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藉加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將發行授權擴大；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就(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不超過50,000,000股)及發行新股(不超過100,000,000股)而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仍未使用，倘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尚未使用，則該等授權將告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使彼等可：

- (a)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按照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8,7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51,875.0美元(相當於103,75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照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8,7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25,937.5美元(相當於51,875,000股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王超先生、張弼弘先生及雷家驩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於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按規定披露的有關上述三名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一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樓層倚泉會議貴賓廳1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三年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就此作出之報告)會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zlaohenghe.com](http://www.hzlaohengh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證之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

## 董事會函件

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釐定有權收取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股東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忠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時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狀況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18,750,000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518,750,000股股份）之基準，董事獲授權行使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1,875,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該等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於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

價賬撥付，或於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如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

比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權益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等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控股股東為陳衛忠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Key Shine」）。Key Shine擁有278,169,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2%）。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Key Shine的權益將由約53.62%增加至約59.58%。基於上述Key Shine持股量的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該購回股份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擬在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特定購回授權或有關某項事項的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9. 股價

股份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載列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9.70	8.24
二月	10.82	8.92
三月	11.08	5.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28	5.70

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王超先生

### 職位及經驗

王先生，3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彼在調味品行業擁有14年的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湖州老恒和釀造廠（我們全資子公司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的前身），曾於該廠的多個部門工作，包括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自二零零六年起，王先生於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擔任管理職務。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一所中等專業學校浙江省電子工業學校。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彼之初步現時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90天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王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及年度紅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之年薪及其他福利為人民幣78,000元，但並無向其支付任何花紅。上述王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對王先生之酬金作出修訂。

###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張弼弘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張先生，3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審計、稅務、資產估值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彼目前為中國的註冊稅務師。張先生負責監督各項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在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豐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OINK））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為北京中誠信安瑞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內蒙古中天華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內蒙古林學院並獲得經濟學（會計）文憑。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彼之初步現時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張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及年度紅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張先生支付任何薪酬。上述張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對張先生之酬金作出修訂。

###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雷家驩先生

### 職位及經驗

雷先生，5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目前為清華大學中國企業成長與經濟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彼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為北京清華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雷先生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擔任講師。

在二零零一年，雷先生獲北京清華大學授予教授職稱。彼於一九九三年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博士學位。雷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雷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彼之初步現時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雷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雷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雷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雷先生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及年度紅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雷先生支付任何薪酬。上述雷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對雷先生之酬金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雷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雷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茲通告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一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樓層倚泉會議貴賓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下列普通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3分(相等於約10.5港仙)。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王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張弼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雷家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

\* 僅供識別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中的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的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細則採納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合宜時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衛忠、盛明健及王超；非執行董事為張弼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雷家驩及馬朝松。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